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

地址：4087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
5樓

傳 真：(04)22502896

承辦人及電話：蔡惠怡(04)22500819
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316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社家支字第10609018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6090183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幸福家庭促進會推展「餐桌文化

幸福對話-Peace through Strength 力量型塑和平」工程

相關資料1份(如附件)，請協助函轉所轄相關機構及團體宣

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幸福家庭促進會106年10月12日幸

福家庭字第1060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聯絡人及電話：高姿雯，04-22500819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幸福家庭促進會、本署家庭支持組

2017-11-03
11:27:21
文章

A091000_人民[106/11/03 13:17



131060083624 有附件